



图①:李征(左)把案例集送到西藏检察同仁手中。
图②:黄凯(右)与甘肃检察同仁交流荒漠化治理。
图③:王辉(左一)在解答学员提问。
图④:顾璋琮(左)课后为青海玉树学员答疑。
图⑤:郭琳(中)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员交流。
图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子简(右二)与山东省高唐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袁家鹏(右一)为西藏检察同仁答疑。
图⑦:陆旭(右一)为学员答疑。

编者按 应勇检察长指出,西部巡讲支教既是业务巡讲,也是政治巡讲,既要讲好业务课,也要讲好政治课,既要释疑解惑,也要传授方法,既要当好老师,也要当好学生。8月30日至9月8日,第十五次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讲师团的25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和人才库成员分赴西藏、甘肃、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巡讲支教。难忘的经历以及扎根西部的学员们求知若渴、求业心切给讲师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记。

不依不饶地学 没完没了地教

2023 西部巡讲记事

“连珠炮”似的提问让我受益匪浅

天津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陆旭

从8月30日开始,我作为最高检西部巡讲支教讲师团成员,来到新疆检察机关巡讲,我讲授的课程是《典型无罪案件的反向审视》。授课中,我深入分析了30多个典型无罪案件,揭示了无罪案件产生的各方面原因,进一步总结出检察机关在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讲解了案件办理的理念、技巧和方法,建设性地提出减少无罪案件、提升案件质量的有效路径。

在讲授中,我既在引领新理念上下功夫,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监督办案理念,并将“从政治上看”融入每一起案件办理中;又在释疑解惑上下功夫,分析办案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总结提炼了经济犯罪中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并予以解答,提升授课的针对性、实效性;还在帮助巡讲地干警提升能力上下功夫,如讲解了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下如何引导侦查取证、如

何审查关键证据、如何做好开庭准备等问题,在实践层面与大家共同开阔思路、交流操作办法、启迪实务经验。

我们本来计划在新疆四个分州院进行四次授课,但为了扩大讲课的受众面,改为视频连线全疆的方式进行集中授课,将省下来的时间全部用来与新疆检察同仁们“面对面”“点对点”交流答疑。事实证明,我们这个调整是完全正确的,也取得了意想不到的良好效果。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察院阿勒泰分院,胡艳霞主任几乎省略了开场白,直接抛出了困惑很久的问题——洗钱罪上游犯罪是否包括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中怎样把握量刑标准?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后我们应如何考量是否应当抗诉?福海县检察院的干警还通过微信视频电话方式请教一件被发回重审的职务犯罪案件。在库

勒铁路运输检察院,该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周勇迫不及待地与我交流该院集中管辖的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我对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主观明知认定、抽样鉴定规则等问题进行了解答,并提出“分类分层处理案件”的具体建议。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察院,三位刑检部门负责人“连珠炮”似的提出问题,也激发了我更大的动力,我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把握,从法律政策理解到审查办案技巧,从证据调取完善到定罪量刑处理,一一进行细致解答。无论在哪里,大家都表示座谈交流真真正正解决了他们的办案困惑,真解渴,真上就能用,我也深深感到欣慰。

很多司法实践问题具有鲜明的地域特点,我也是第一次遇到,但经过共同探讨交流,我们较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我也在此过程中,成为了实实在在的受益者。

结合案例把知识点掰开揉碎讲清楚

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王辉

经过近4个小时的飞行,我和另外4位老师来到此次西部巡讲支教的第一站——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检察院。在经历了2010年的大地震后,这里的人民更加坚韧昂扬,重建后的城市充满生机和活力。

按照最高检政治部的安排,我要讲授的课题是行政违法行为的检察监督。为做好授课工作,我对江苏省检察机关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梳理,准备重点讲授这项工作的监督类型、监督内容以及“四大检察”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关系。

但是,经过和当地同事的交流后,我发现受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这里的行政检察工作起步相对较晚,办案规模还处于较低层次,案件领域也较为狭窄。江苏的一些工作经验到了玉树可能会出现“水土不服”。于是,我决

定有针对性地调整讲课内容。那么,该如何让青海的同事迅速、准确掌握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的要点呢?解决办法就是,用案例说话。

针对行政违法行为主要存在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行政行为不合理、执法行为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我分别用1至2个案例进行说明,把对证据标准的把握、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掰开来、揉碎了讲清楚。

不同类型的行政违法行为,该采用哪种方式进行监督?对行政机关不作为、错误履职、不当履职等情形,我列举了12个典型案例,和同事们分享了如何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如何在案件中发现监督点,并以此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与公益诉讼的

界限如何区分?要准确把握“可诉性”这个关键。我结合自己办理过的一件食品安全案件,分享了对“有公益损害事实”这一起诉标准的理解,让大家对这个抽象的标准有了具体的认识。

青海当地可以重点开展哪些领域的监督工作?江苏和青海的经济社会发展差异较大,反映到检察工作中来,监督的重点也不尽相同。一路上,我仔细留意与大家交流的信息,及时捕捉到一些案件线索,然后拿到课堂上作为最鲜活的案例素材来分析探讨,帮助大家拓展工作思路。

这次巡讲,学员们求知若渴、求业心切的情景在本次培训中得到了充分展现,我们也找到了在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中学习总结提高办案质量的方法和路径。

七易讲稿竭力备好课讲好课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 黄凯

8月30日,我踏上了奔赴陇原大地、秘境甘肃的巡讲支教之路。此行,我们将分赴甘肃的河西、河东、甘南三个地区开展巡讲答疑、座谈交流、调研考察等工作。

接到最高检的巡讲通知后,我便提前了解了支教省区检察工作基本情况,并与甘肃省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取得联系,认真听取了培训需求。我了解到,甘肃生态地位极其重要,是黄河、长江的重要水源涵养区,是我国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甘肃省检察机关重点围绕“一山一廊一河一江”生态保护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因此,我结合自己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博士后的理论优势,以及长期从事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经验,确定了《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的巡讲课程,其间七易讲稿,几番删改,竭力备好课、讲好课。

新时代检察讲师要做检察新理念的传播者,以探路人的勇气承载引路人

的担当。授课时,我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环境法学的基础理论生动融入检察办案实践,对环境、生态、资源三个概念进行甄别,对生态环境损害的原因行为、损害结果进行类型划分。我积极落实“理念是行动的先导”的重要指示,结合检察工作实践总结提炼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的六大理念:预防为主理念、整体环境理念、恢复性司法理念、强职权主义理念、最严格责任理念以及公众参与理念。同时,我结合大量实例,深入浅出地教知识、授理念。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与一线干警交流中,我了解到大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查取证难等办案难点存在困惑。在接下来的巡讲和交流中,我将理念与方法有机结合起来,提出以“案件范围”界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以“专家意见”替代鉴定报告破解损害鉴定难问题,以民事诉讼思维办理刑事附带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等,既接地气又解难题,尽量多用案例启发大家思考。

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巴彦淖尔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发出“努力创造新时代中国防沙治沙新奇迹”的时代号召。甘肃荒漠化问题比较突出,巡讲期间,讲师团一行学习考察了甘肃省古浪县八步沙林场,我深深地被薪火相传、子承父志、三代治沙,守得沙漠变绿洲的“六老汉”治沙精神感染,看着“沙窝窝”变成了“花窝窝”“金窝窝”,我深深感受到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的责任。在授课和座谈时,我积极对标中央部署,播撒中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激励自己和大家久久为功、接续奋斗,广阔西部,大有可为。

“诚信西行从此始,一重天外一重天。”希望将巡讲中传播的理念、教授的方法,引导的思想,以点滴之功汇聚为西部检察崛起的蓬勃之力。

既要讲好业务课也要讲好政治课

山东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 郭琳

8月30日下午,我到达西部巡讲支教的第一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这里流淌着三五九旅的红色基因,几代兵团人在“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无私奉献、开拓进取”的精神指引下屯垦戍边、战天斗地,把不毛之地改变为人间仙境。能到这样一方热土巡讲,既觉荣光又倍感压力。

应勇检察长指出,西部巡讲支教既是业务巡讲,也是政治巡讲,既要讲好业务课,也要讲好政治课,既要释疑解惑,也要传授方法,既要当好老师,也要当好学生。本次同堂培训,政法委、公安、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及干警全员全程参加。“怎么讲”“讲什么”“留下什么”是我一直深入思考的。

“为学之道,莫先于穷理。”司法理念是指导、引领司法活动的思想和灵魂。当下,司法理念、素质能力等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不仅是检察机关,也是政法队伍建设的矛盾。根据交谈我们的了解到,这同样是一师政法机关存在的短板。我决定调整讲授重点,将课上交流主要放在新时代应当更新与重塑

的“以人民为中心、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国之大纲、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等重要司法理念。为能使宏观的理念更接地气,我尝试结合主题教育,融合政治和业务建设,从哲理、法理、情理角度,用通俗的语言、生动的比喻、真实的案例进行讲授。

在讲解“以人民为中心”时,我运用唯物史观中“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观点来阐明其哲学依据,引入我国传统的“民本”思想来论证其文化渊源,引用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来证实历史必然。“以人民为中心”不是口号,对于政法机关而言就是要高质量办好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讲解“旗帜鲜明讲政治”时,带领大家课堂上回顾“两个确立”“两个维护”“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让党员自觉认识到讲政治是每一个党员的庄严承诺、应尽职责和必须遵守的义务。同时,讲政治不是空洞的,而是通过具体业务工作来体现,依法履行好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把党的决策部

署落实到位就是最大的讲政治。

在讲解“坚持国之大纲”时,我向学员介绍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由来及其对我国的影响、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分析新疆所处的地缘政治地位及未来发展规划与趋势,共同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视察新疆提出的高质效办好案件、筑牢稳定的法治基础的实现路径。

在讲解“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时,我结合自己主办“聊城于欢案”的经历,反思了长期以来司法机关对正当防卫认定存在理念陈旧、思维固化,指导大家应对天理、国法、人情作综合考量。

课后,学员们反馈讲课语言通俗朴实,案例鲜活实用,互动亲切有趣,既有政治高度、民生情怀,更有很强的针对性、实效性。金杯银杯不如学员的口碑,大家的认可对我这个支教小白来说意义非凡。学员们的学习热情让我振奋,敬业精神让我感动,此行收获满满,回去后必将继续奋力前行。

一次难得的学习成长机会

上海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 顾璋琮

这是我首次参与最高检西部巡讲支教。入选讲师团后,我兴奋不已、万分期待。在组长的带领下,我们立即开始了频繁交流、分工讨论和课程研发,确定了“集中授课+答疑解惑+巡回指导”的巡讲支教模式。带着应勇检察长的殷殷嘱托,我们一行5人来到青海,第一站就踏上了平均海拔4493米的玉树藏族自治州。

我准备的课程主要以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解析为重点,探讨未成年人检察融合履职模式的构建,进而以融合视角展望“四大检察”的一体化、综合、能动履职。对于较晚开展未检业务、相对缺乏独立机构,通常需要一人身兼数职的青海检察同仁而言,在全员培训中讲这样一节课是否“解渴”,大家能不能跟上新理念、在站上讲台之前,

我心里还是有点忐忑的。但学员们高涨的学习热情打消了我的顾虑。他们在课上凝眉思索、埋头记录,在课间课后“不依不饶”地提问,甚至抱着案卷、拿着起诉书意见书,排着队与我探讨。思想碰撞的收获,被需要、被认可的成就感,让我完全忘了一日千里的颠簸,忘了在高海拔地区感冒后接踵而至的睡眠不足、头脑空白……我们在每一节课后调整、打磨,在每一次答疑、每一场座谈后反思、调整,在每一站后总结、优化。

于我而言,这也是难得的学习成长机会。所谓“跳出未检看未检”,在与我们组来自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条线的“顶级专家”共同备课、深入交流的过程中,我对“四合一”履职的未检工作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思考。所谓“走出上海看上海”,上高原、去边塞,我

更直观认识到中国之大、国情之复杂、人民群众期待之迫切,我为大爱同心的玉树抗震救灾精神所感动,为西气东输、西电东送伟大工程所震撼,为全国各地携手共建、众志成城所动容。在这样生动的国情民情教育、民族团结教育中,我更深刻理解了如何“在服务全国中发展上海”,有幸生活工作在党的初心始发地、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诞生地,更要始终坚守正创新、担当作为。

这一期巡讲支教终于结束,但我们为之共同奋斗的检察工作永无止境。我们要在边教边学、边援边干中学习、思考、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实际行动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按照最高检相关工作部署,在2023年的夏末秋初,我有幸成为第十五次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讲师团中的一员,赴西藏检察机关开展巡讲支教活动。原本,我准备的是刑民交叉主题,但当我收到西藏检察机关的培训需求后,发现大家对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的关注度与需求度非常高,我立即调整了课程内容。在紧密结合西藏检察同行实际需求的基础上,我以司法为民理念为统领,以广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指导性案例为切入点,分享我们在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中进行线索摸排、调查核实、开拓创新与困境破局的系列做法,并融入相应的法理基础与法律依据分析,努力呈现能用且好用的监督思路与方法。

课前我有点小顾虑,虚假诉讼监

督主要涉及民事检察领域,其他业务条线的同行会不会兴趣索然?真正开讲后,我才发现自己实在是多虑了,到场的每个人都紧跟课程节奏,积极进行思考与互动。不仅民事检察的同行认真听讲,其他条线同仁也丝毫不甘落后,就连综合部门的学员都在积极做笔记。

我帮大家对知识的渴求与热情深深感染,顾不上高原反应带来的头疼与气喘,一心挂念着如何以严密的逻辑层层推进课程,穷尽可能地悉数分享经验。在结合培训需求进行详细讲授的基础上,我还专门介绍了广州市检察机关在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方面关于诉中监督、虚假仲裁监督等系列创新举措,以及新领域虚假诉讼监督工

作的新思路与新方法,给西藏同行们提供充分的参考借鉴。

现场交流时间是有限的,但知识的传承和共享是无限的。课程结束后,我将带去的广州市检察机关近年来编写的三本民事检察典型案例集送给了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罗色江措。主任紧紧地握着我的手,连声道谢,笑得合不上嘴。我也开心地回握着他的手,约定好常联系多交流。

这次巡讲支教,交流的是知识、是技能、是方法,更是天长地久的检察情谊。我相信,通过这次巡讲打下的良好根基,加之今后深入的分享沟通与互相学习,我们与西藏的检察同行一定能在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上,携手同行,融合共进。

携手同行 融合共进

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 李征